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務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103年11月11日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促進並提升本所中醫藥學術研究及行政等業務之成果與績效，確使本所職掌業務有效獲得落實與推展等目標，特設本所所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為研議、討論及推動有關本所執掌各項業務，必要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本所中醫藥學術研究及行政議題之推動提供諮商。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副所長為副召集人，其他委員由主任秘書、各研究組組長、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擔任，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本小組諮詢委員，就討論及研議事項提供相關意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其繼任者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召集會議，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諮詢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商。
- 六、本小組之委員為無給職。但本所所外之諮詢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七、本小組所需行政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